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并经认真研究，对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滕正朋先生履历资料，未发现滕正朋先生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发现滕正朋先生存在被列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、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滕正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。公司董事会聘任滕正朋先生时的提名、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滕正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永利

孙卫东

许春明

梁戈夫

2018 年 1 月 3 日